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1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离职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5.16 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